

檔 號	/ 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10000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網格織物(open mesh fabrics of glass fibres)反傾銷措施展開落日複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歐盟自106年11月8日起對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網格織物續課徵反傾銷稅(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17/1993)，嗣於本(111)年8月2日接獲國內產業申請，主張該措施屆期後可能造成持續傾銷及國內產業再度受損，歐盟執委會爰於本年11月4日在第C421號公報公告展開落日複查，預定於12個月至15個月內完成調查，所涉產品歐盟稅號為CN codes ex 7019 63 00、ex 7019 64 00、ex 7019 65 00、ex 7019 66 00 及 ex 7019 69 90 (TARIC codes 7019630019、7019640019、7019650018、7019660018及7019699019)。

二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<https://eur-lex.europa>.

經濟部
國際貿易局

eu/legal-content/EN/TXT/PDF/?uri=CELEX:
52022XC1104(04)&from=EN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